

杭州粉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债权申报通知书

杭州粉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作出（2023）浙 01 破申 46 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裁定受理杭州粉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昕秀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作出（2023）浙 01 破 41 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为昕秀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请你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清算受理时停止计息（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4 日止）。邮寄申报债权的，在邮寄单注明“债权申报”字样，并保留邮寄寄送底单。

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。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 26 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

织的，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

杭州粉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

邮寄申报地址：

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161 号 3 楼 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

向津 18867144901

现场申报地址：

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161 号 3 楼 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

管理人网站债权申报文件、法院文书下载地址：www.zjnfcc.com